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终止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宇龙先生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终止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江苏国泰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拟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约 31,432.76 万元用于实施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截至目前，因上述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事项暂未获得银保监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尚未实际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近期，江苏国泰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完成并公告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1,432.76 万元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终止公司前次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兼任国际贸易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事宜，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费用开支，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 31,725.91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信证券对江苏国泰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由于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